

#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已实施退市风险、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1、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3.2.1条第“二”的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2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2018年11月12日,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10)。公司在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,对包括银行账户等在内的资产进行了自查,通过查询了解到,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11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3.3.1条第(二)款的规定,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,公司股票需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(注:该项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)

3、由于公司2017、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,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(深证上[2019]268号)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14.1.1条、14.1.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,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。

### 二、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况

## 1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晚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0)粤 01 民初 2011 号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文书，判决显示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形，且判决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 1,585,666,666.67 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(北京)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；同时分别在 7,978,551 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。

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 1,593,645,217.67 元，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.68%，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程度目前尚无法确定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，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9.3.1 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…(二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规定，在披露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股票简称前冠以“\*ST”字样)。

## 2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

2022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储证券”)发来的《关于终止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的通知函》，联储证券不再为公司恢复上市提供推荐服务，并解除与公司签订的《关于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股票转让持续督导之协议书》“第一部分推荐恢复上市”的有关约定。具体情况请查阅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保荐机构终止恢复上市保荐通知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3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4.2.6 规定“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担任其恢复上市的保荐人”，因联储证券不再为公司恢复上市提供推荐服务，公司有可能存在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规定的符合恢复上市申请的情形，导致交易所审核不通过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。

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9日